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緝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慧萍

被　　告　周建佑

　　陳○遠　（住詳卷）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○生　（住詳卷）

　　劉○儀　（住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緝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